**2017广东潮州市饶平县部分事业单位招聘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职位有户籍(生源)要求的如何报考?**

职位条件有要求面向饶平县户籍招考的，报考者须为饶平县生源或本人、父母、配偶中一方常住户口在饶平县的人员。

**2. 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须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3.在单位工作，不能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只能提供单位证明的，能否作为工作经历的证明?**

只有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工作经历证明。报名人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单位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全日制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

**4.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招聘单位根据用人要求，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17版)》及教育部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进行了专业设置，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表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5.如何理解“学历”、“学位” 、“全日制”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有“全日制”学历要求的岗位是指考生在报考时应具有相应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学历。

**6.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7.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8.哪些情形的考生可以获得笔试加分?**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广东省统一选聘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在报名时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招聘单位审核，未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加分政策。

**9.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139号令)，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二、关于考试和体检**

**10. 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考生必须带齐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1. 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居民户口本虽载有个人相关文字信息，但只能证明是家庭成员之一，因没有照片而难以辨别是否与持簿人相符;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等证件虽同样载有个人信息及照片，但反映主题各异，发证机构出自不同部门，主管部门分属各个领域，辨别证件真伪标准不一、难度大;只有居民身份证是由公安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是证明居民身份的法定证件，既载有个人信息和照片，又内设芯片并加密，易于鉴别。因此，为了给全体考生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防止弄虚作假，严肃考风考纪，本次招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将居民身份证作为考生参加考试或体检的唯一居民身份证明。

**12. 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不能。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考生若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应当及时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确保顺利参加考试或体检。

**13. 考试期间，哪些行为属于手机使用的情形，会受到什么处理?**

界定为“手机使用”的情形包括：一是携带身上并开机;二是未放在指定位置上，手机铃音响、闹铃响或手机震动;三是携带手机当做钟表或其他功能使用的;四是拿出手机看、接收或发送信息等;五是拿出手机并开机;六是监考人员明确记录为“使用”或事后核实为使用的。

报考者使用手机，适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第(十三)条“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由事业单位考试机构或者招聘主管单位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

**14. 报考者携带手机但未使用，会受到什么处理?**

报考者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但未使用手机，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第(十三)条规定处理。报考者有此行为，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由考试工作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事后发现的，由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5.如何查询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结束后20天内，报考人员可在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

**16.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